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繆泰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田利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趙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